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女士主持，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